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发布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并向其募集269,005.23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即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履行了认购资产过户、认购对价现金支付以及股份登记等相关工作。

2011年7月28日,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股权7,825,181,106股(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的股权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变更成为本公司。2011年7月18日,中国平安将269,005.23万元的人民币现金转账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

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人民币普通股登记在中国平安名下。

2011年7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专字第6803861、110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平安银行在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因此,认购对价资产于过渡期间未产生亏损,中国平安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公司52.38%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平安银行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22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发行1,638,336,65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并向其募集269,005.23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 一、中国平安关于维护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中国平安将维护本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本公司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行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取报酬。
3.保证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任何本公司的资产为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不干预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不干预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不干预本公司具有规范开户,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不干预本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 1、不干预本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不干预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不干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平安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不干预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存量资产与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平安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中国平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中国平安持有持有本公司约29.99%股份,是本公司的大一股东;同时,中国平安持有平安银行约90.75%股份,是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均从事银行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中国平安已将所持平安银行的全部股份注入本公司,中国平安不再持有平安银行的股份,除控股本公司外,中国平安不存在控制、控股其他商业银行之情形,与中国平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中国平安关于关联交易之承诺
为有效避免未来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本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拟从事或实质性取得本公司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业务与中国平安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将不从事并尽力促使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国平安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四、中国平安关于关联交易之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维护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平安特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平安之间发生的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本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中国平安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本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五、中国平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中国平安承诺:截至中国平安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本公司股票登记在中国平安之日,对于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中国平安及关联机构将在本次交易与中国平安认购的本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平安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是,在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如有)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 五、中国平安关于平安银行未办证房产的承诺
关于平安银行拥有的尚未办理房产证两处房产(东门支行办公楼和深南支行青艺楼),中国平安出具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办公楼和深南支行青艺楼产权归属提供补充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果未来平安银行的上述房产产生权属纠纷,中国平安将尽力协调各方,争取妥善解决纠纷,避免对银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因房产产权纠纷导致上述分支机构需要承担相应的成本或费用支出下降的情形,中国平安承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本公司因平安银行处理房产纠纷而产生的盈利损失。”

六、本公司关于平安银行未办证房产的承诺
关于前述平安银行拥有两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事宜,中国平安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0)本公司将积极与有权房产管理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并尽最大努力就该两处房产办理房产证;
0)如果办理房产证存在实质性障碍,则本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的方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处置该等房产;

0)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前述第0项约定对该等房产的处置,则本公司将在该三年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房产出售给中国平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
0)前述房产在处置之前,一旦发生权属纠纷,本公司将要求中国平安根据其出具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银行办公楼和深南支行青艺楼产权归属提供补充的承诺函》向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七、中国平安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承诺
中国平安与本公司于2010年9月1日签署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中国平安将以截至协议签署时持有的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的90.75%)作为认购对价资产,认购本公司10%的新发行股份。

就该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日至完成过户到本公司名下之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协议约定,认购对价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之日日至完成过户到本公司名下之日期间,认购对价资产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
经本公司请求,同时考虑到中国平安与本公司之合作关系,以及积极推动项目进展之目的,中国平安承诺:

如认购对价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损失,则该等损失将由中国平安承担,中国平安将以用现金向本公司补足的方式履行本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3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完成《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方圆JLCl,期权代码:0375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0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应修订。201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4. 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确定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7月12日,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378万份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7月12日。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公司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378万份股票期权。

三、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后,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78人。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目前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陈治周	董事、副总经理	1	20	0.0774	5.2910
王春梅	副总经理	1	30	0.1160	7.9365
熊 勇	财务总监	1	30	0.1160	7.9365
中层管理人员		23	152	0.5880	40.21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83.6	0.3234	22.1664
优秀员工		16	32.4	0.1253	8.5714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30	0.1160	7.9365
合计		78	378	1.4622	100.00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核准本公司发行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7,825,181,106股股份以及人民币269,005.23万元的现金全额认购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与深发展即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履行了认购资产过户、认购对价现金支付以及股份登记等相关工作。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将深发展本次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人民币普通股登记在本公司名下。2011年7月27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1]专字第6803861、110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平安银行在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因此,认购对价资产于过渡期间未产生亏损,本公司无需对深发展进行补偿。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发展52.38%的股份,成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平安银行成为深发展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国证监会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1-0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追究法律责任。

2011年7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南山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函》(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告知:深能集团调整整体上市后的计划和安排,本着合法合规、成本最低、最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深入论证和沟通的基础上,从实际情况出发,设计了整体上市重组工作方案,主要内容经深能集团股东会议分为A、B、C公司,新设B公司只持有深圳深能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深能能源”)的股份,其余资产全部留在存续A公司(含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0.08%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香港南湾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28%股份;在派生分立完成后,实现深圳南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鲁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西安森马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年7月2日,西安森马服饰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森马服饰有限公司
住 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399号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小波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9,270,151.50	431,418,823.95	64.40
营业利润	62,895,293.68	19,910,838.76	215.88
利润总额	63,882,166.87	22,481,073.66	18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85,534.14	18,532,902.42	22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24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2.19	上升4.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84,588,168.12	2,341,300,427.71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0,099,049.01	884,080,478.16	7.67
股本	436,780,800.00	436,780,8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2.02	7.92

注:上述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上半年,市场需求依然强劲,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014.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28%。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对比的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偏离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锲 公告编号:2011-029 **苏州固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苏州固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9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010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苏州固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7月9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879.84万份股票期权,另有80万份作为预留期权,共计959.84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议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959.84万份调整为1247.792万份,同时由于《苏州固锲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朱芳、俞加庆、俞海斌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决议取消三名辞职人员已获授的37.596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减少67人,总人数减少79人,股票期权总数减少1210.196万份,其中预留部分为104万份。

201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7月9日A股预留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75.192万份股票期权。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
1. 期权名称: 期权激励
2. 登记人员名单及占比比例: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陈 勇	751,920	6.21%	0.21%
中层管理人员	751,920	6.21%	0.21%

3.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7月9日
4. 授予条件: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60元
5. 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巨潮资讯网上公示的内容完全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4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追究法律责任。

2011年7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南山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函》(以下简称“深能集团”)告知:深能集团调整整体上市后的计划和安排,本着合法合规、成本最低、最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深入论证和沟通的基础上,从实际情况出发,设计了整体上市重组工作方案,主要内容经深能集团股东会议分为A、B、C公司,新设B公司只持有深圳深能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深能能源”)的股份,其余资产全部留在存续A公司(含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0.08%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香港南湾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5.28%股份;在派生分立完成后,实现深圳南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鲁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深圳深能能源股份的股份。《详见深圳能源同日刊登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上市后续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1》
深能集团实施上述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后,本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按照深能集团整体上市后续工作方案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